

附件 4

2024 年度大福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简要介绍 2024 年度重点工作；

1、抓班子，带队伍，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

一是勤学习，强修养，努力造就党性强、作风硬、思想深、立场定的学习型领导班子。二是讲政治，树正气，努力打造“民主、诚信、高效、廉洁”的服务型领导班子。三是讲团结，做表率，树立了“团结、务实、扎实、奉献”的创业型领导班子。

2、立足实际，科学发展，经济社会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乡村振兴卓有成效；二是城镇品质提档升级；三是民生福祉均衡普惠；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健全机制，强基固本，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党建质量明显提升；二是班子基础更加夯实；三是党建实效取得效果。

4、转变作风，勤政为民，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

一是廉政规定执行到位；二是廉政责任压实到位；三是清廉氛围营造到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关于 2024 年整体支出规模情况。2024 年支出决算数 3864.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92.43 万；商品服务

支出 575.2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5 万；资本性支出 108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列支 3813.58 万元，其他收入列支 50.98 万元。

2、资金使用方向。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53 万元，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8 万元，③卫生健康支出 91.46 万元，④节能环保支出 415.52 万元，⑤城乡社区支出 1237.5 万元，⑥农林水支出 383.89 万元，⑦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万元，⑧其他支出 45.24 万元。

3、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127.65 万元，决算数 3864.56 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2670.27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人员经费 2092.43 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6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5 万，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项目支出 1194.29 万元：用于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及“六小”建设项目 10 万元，上级补助项目 28 万元，乡镇财政监管资金 6 万元，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奖励资金 2 万元，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404.52 万元，2023 年第二批专项补助 11 万元，公路、河坝治理 16 万元，2024 年第二批财政经建专项补助 4 万元，2023 年彩票公益金新桥社区太阳能路灯

建设 1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 2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 78.13 万元，2022 年土地净收益分成返还 189.06 万元，病虫生物防治 2.6 万元，土地出让净收益乡镇分成 86.65 万元，革命老区补助资金 45 万元，东高公路工程 20.69 万元，耕地复垦项目 2 万元，公路建设项目 6.5 万元，水利建设项目 30 万元，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 15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201.14 万元，彩票公益金 24 万元。

4、关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46.24 万元，较去年减少 4.5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2.24 万元，比去年减少 4.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去年减少 0.32 万元；出国经费为 0 万元。

5、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81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5.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3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万元，其他支出 2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79.53 万元，是上级财政项目资金拨款支出增加。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5.5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28.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万元。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7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08.72 万元，其他支出 2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8.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52.35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25.57 万元，其中：用于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及“六小”建设项目 10 万元，上级补助项目 7 万元，乡镇财政监管资金 6 万元，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奖励资金 2 万元，沂兴村农田污染源管控项目 404.52 万元，2023 年第二批专项补助 11 万元，公路、河坝治理 16 万元，2024 年第二批财政经建专项补助 4 万元，2023 年彩票公益金新桥社区太阳能路灯建设 1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 1.2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 48.52 万元，革

命老区补助资金 45 万元，东高公路工程 20.69 万元，耕地复垦项目 2 万元，公路建设项目 6.5 万元，水利建设项目 30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201.1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32.72 万元，其中：2022-2023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 308.72 万元，2023-2024 年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 2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大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

2024 年，大福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市县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一四五”发展战略，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凝聚力量、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抓班子，带队伍，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

一是勤学习，强修养，努力造就党性强、作风硬、思想深、立场定的学习型领导班子。一年来，镇党委把加强领导班子学习作为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关键来抓，健全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领导

干部自学等制度，通过学习，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不断增强。班子成员都能时刻用党性原则来看待自己肩上的责任，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二是讲政治，树正气，努力打造“民主、诚信、高效、廉洁”的服务型领导班子。镇党委、政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服从大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始终与上级组织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党委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了民主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促进了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了班子的风清气正和工作执行力。

三是讲团结，做表率，树立了“团结、务实、扎实、奉献”的创业型领导班子。镇党委充分发挥核心作用，积极支持政府、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带出了一支“人人想干事、多数会干事、合力干成事、整体不出事”的干部队伍。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多方征求意见，详细调研走访，在 2024 两会前期，提出了《关于建设大福镇区到长吉高速连接线的建议》《关于改善大福新桥、东山片区居民安全饮水条件的建议》等高质量建议。在干部管理上，特别注重推行人性化管理。坚持“好干部”标准，根据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凭实绩、重德才、看民意”选用干部，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建议和推优，任用了一批优秀股级干部。

（二）立足实际，科学发展，经济社会建设成效显著

1. 乡村振兴卓有成效。一是扶贫保障有效落实。全年完成雨露计划春秋两季补助共计 1486 人次 22.3 万元；发放两期入园补助、义务教育补助共计 4104 人次 203 万元。完成危改验收及资金拨付 12 户。全镇监测户、脱贫户全面参保。二是在建项目稳步推进。民利村集中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东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新东公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3 个民生项目均已于 2024 年完工并投产；长吉高速公路东山设口的互通设计方案，经过精心研究与审议，已于 11 月上旬向设计研究院提交了详尽的反馈意见；大福镇沂溪河段综合治理项目、东山集镇区改造项目以及新沔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均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顺利竣工。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解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各类诉求 91 条；完成 30 家企业的湖南省主观营商环境评价问卷填报并全部获得满意的反馈；撰写主题宣传报道 7 篇，其中“大福柴香盐干：梅山深处的味道”获得“湘遇选调”公众号推介。成功为年初受灾影响较大的湖南世乡八里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争取到 5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助力其在益阳市“源来号创业”项目展示活动中获得“优秀创业项目”。四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2024 年积极组队参与安化县首届直播助农大赛，实现了近 4 万元的直播营业收入，大福特产走进更多人视野，为大福农产品销售拓宽了渠道。完成早稻 6160 亩、中稻 16296 亩、晚稻 6470 亩、棉花 3136 亩、玉米大豆复合种植 816 亩。生猪存栏 47850 头，其中能繁母猪 4425 头，出栏 66709 头。牛存

栏 5047 头，出栏 662 头。羊存栏 8640 只，出栏 3650 只。

2. 城镇品质提档升级。一是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加大宣传力度与垃圾处理付费机制推广力度，镇区幼儿园破损墙面及时粉刷，成为了宣传环境保护、耕地保护、文化宣传的网红打卡墙，把环境卫生摆进了居民的眼里和生活里，群众卫生习惯明显增强，完成厕改 80 个，公厕改造 2 座，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强了保洁员队伍管理，对清运线路进行了合理调整，实现了农村垃圾及时清、不外溢。二是交通环境逐步改善。全年开展交通劝导 30 余次，劝导骑行不带头盔 200 余人次，拆除伞具 50 余把；排查交通隐患点 16 处；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15.12km，集中力量向上申请项目，多方筹集资金，镇域交通环境大幅改变。全年改造农村公路 15.12km，其中群众自发筹款改造 2.65km。安装安防工程线路 162 条，防护栏 44.05km，警示标志 718 块，反光镜 173 块，减速带 451.5 米。三是镇容镇貌焕然一新。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天候巡视，全年开展“清网行动”30 余次，收缴地笼、粘网达 300 余副；开展“河道巡查突击执法行动”30 余次，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共计 10 起，缴获电鱼机 10 台；镇区开展大规模“六乱”专项整治行动 5 次，累计清理、没收“六乱”行为约 50 余宗；处置河道非法作业开采砂石 6 起、非法采矿案件 7 起，处置群众举报涉砂、涉矿案件 20 余次；组织参与私屠乱宰整治 4 次、处置建和村滥伐林木案件 1 起，辖区非法捕鱼、挖沙采石、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有效减少，集

镇区等公共场所一改脏乱差的形象，道路、环境整洁卫生，商贩经营有序，镇容镇貌改变明显，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3. 民生福祉均衡普惠。高度重视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问题。扎实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今年，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8996641 元，其中农村低保资金 8577004 元，城镇低保 419637 元，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57600 元、特困照料费 858715 元、农村特困金额 6947662 元，城市特困金额 121680 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82.19 万元，救助 757 人；困难老人高龄补贴 342000 元、百岁老人补贴 58400 元。

4.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社会治理不断巩固。对矛盾纠纷实行定期排查，变上访为下访，架起干群“连心桥”，确保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今年共排查调处 181 起矛盾纠纷，全部化解成功。做好社矫人员管理工作，常态化组织社矫对象进行法治学习，定期开展入户走访，了解其家庭状况和思想动态，做好帮扶工作，2024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8 名，解除社区矫正 26 名，无一人脱管漏管。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逐一上户实地了解情况，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大力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实行乡村干部分组包片的机制，对全镇大小山塘、水库等水域进行摸排，做到防溺水“四个一”设施全覆盖，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溺水事件。二是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志愿者在全镇开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国家保密法等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

工作，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全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9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25 条，出动宣传车 5 次，不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三是安全底线守牢筑稳。认真开展森林防火、秸秆禁烧工作，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坚持打早打小打了，遏制严重火情发生。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定期清点补齐防汛应急物资，及时调整充实应急队伍，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定期巡查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点。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得到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四是耕地红线守牢守实。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全年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26 处，面积约 3300 m²。群众依法用地意识明显提高，违法占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健全机制，强基固本，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党建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干部进村入户，协同党员、乡贤、“三长”共同推进相关重点、难点工作，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有效破解，基层减负成效明显。“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日益规范。支部“五化”建设、“五个到户”“三长制”工作推进有力，村级治理末梢神经全面打通。农村党员冬春训、支部书记和村级班子专题培训班按要求开展，参训人数 936 人次，基层自治队伍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 5 万元，村级债务逐年年减少。

二是班子基础更加夯实。全面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柳严、云雾、江福、福欣等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有效退出。逐村（社区）开展班子运行情况调研，进行等级评定，并逐村拟定方案。择优调整党组织书记1名，两委人员6名，发展党员21名，接收积极分子48人，优化调整后备力量125名，为2025年村级换届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党建实效取得效果。完成229名流动党员摸排，其中流出长沙流动党员113名，揭牌成立安化县驻湖南省湘江新区流动党员支部委员会，为流动党员推介家乡、加强党性教育上发挥作用。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全年组织党员参与卫生清扫、环境整治、暖心慰问、政策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5次，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党员党性修养大幅提升。

（三）转变作风，勤政为民，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

一是廉政规定执行到位。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确保了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树立了党委班子的良好形象。二是廉政责任压实到位。纳入年度目标进行考核，明确了党组织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惠农资金发放、政府工程招标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廉政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三是清廉氛围营造到位。全年党委书记全年上廉政专题党课4次，对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式谈心谈话，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

时提醒谈话。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活动 5 次。开展节日期间“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发布廉政提醒 8 次，发布通报 1 次。全年群腐问题线索共 17 条；其中，立案 26 人，党纪立案 12 人，政务立案 12 人；党内警告 10 人，党内严重警告 3 人，开出党籍 1 人，警告 10 人，清廉大福氛围更加浓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乡镇财权与事权不匹配

乡镇财政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可用财力有限，而随着机构改革的实行，大量事权下放至乡镇，导致乡镇财政负担陡然增加。一是近年来乡镇争取的上级项目，大多需要乡镇配套资金实施，导致基层乡镇收支矛盾突出。二是乡镇辖区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社会保障支出、农村卫生、义务教育、城镇基础设施等都需要乡镇配套资金支持，导致乡镇财政无力承担。

（二）公用经费超支严重

我镇辖区人口与干职工人数比例严重失衡，同等工作环境，同等工作要求，同等年初预算人均 0.8 万元的公用经费，每个干职工所负担的工作量，所管辖的区域面积是其他乡镇的 1 倍以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乡镇财政要本着“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一级财政一级

预算”的原则，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将职工工资全额纳入缴费基数计算范围。同时，结合乡镇辖区面积及工作量大小，对各乡镇公用经费进行差别化预算。二是在乡镇财政体制协税护税奖补上，建议综合考虑各个乡镇的具体情况，对区域位置较偏、交通不够便利的乡镇予以税收奖励机制的倾斜。三是适当将重大项目的乡镇配套资金，作为乡镇公共服务支出纳入预算，缓解乡镇项目实施压力。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人才结构。选拔有财政业务基础、熟悉财政业务的专业化人才到财政工作岗位上来，严格执行财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保证人员的专业性。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县级及以上业务培训，所内制定学习计划，做好学习笔记，加强所内不同岗位业务交流。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专人进行项目监督，加强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增强其他领域的专业性。四是增强队伍稳定。完善财会人员的晋升渠道，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增强所内人员凝聚力和认同感。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暂未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